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O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3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O CHE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年第1期（总第16期）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出版（季刊）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县档案馆、图书
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交城县沙河街18号
邮 编：030500
电 话：(0358) 3523412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交政发〔2025〕1 号）	1
关于对山西鑫瑞达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的决定（交政发〔2025〕2 号）	9
关于对交城县金晟达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的决定（交政发〔2025〕3 号）	9
关于对山西鑫瑞达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的决定（交政发〔2025〕4 号）	10
关于印发交城县大气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交政发〔2025〕5 号）	10
关于公布实施交城县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交政发〔2025〕6 号）	15
关于对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交政函〔2025〕1 号）	16
关于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城西扩容项目等三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交政函〔2025〕2 号）	17

关于 2025-0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交政函〔2025〕3 号）.	17
关于交城县龙门大街及龙门大街与迎宾路西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交政函〔2025〕4 号）.....	18
关于 2025-002 号等两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交政函〔2025〕6 号）.	18
关于 2021-002 号等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宗意见的批复（交政函〔2025〕7 号）	1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5-2027 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及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交政办发〔2025〕1 号）.....	20
关于对县级储备粮实施轮换工作的通知（交政办发〔2025〕2 号）.....	23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交政办发〔2025〕3 号）.	24
关于印发交城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5〕4 号）.....	26
关于做好常态化治理欠薪工作的通知（交政办发〔2025〕5 号）.....	32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的通知（交政办函〔2025〕2 号）.....	36

人事任免文件

关于李志武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交政任字〔2025〕1 号）.....	37
关于张佳栋等任免职务的通知（交政任字〔2025〕2 号）.....	38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交政发〔2025〕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2025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严、紧、深、细、实”和“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处置水平，优化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和防范意外事故，为我县经济社会安全平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一）坚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作为本级、本部门、本单位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

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进一步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和事故可防可控的安全理念，严格各项安全工作措施，建立细化落实清单，加强督导跟踪问效。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本级相关职责负责落实或配合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持续强化安全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年度宣传计划并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宣传，积极对接县融媒体中心等主流媒体开辟安全生产专栏，利用政府网站、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广泛宣传报道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开展应急科普和安全公益宣传，播放警示教育片，宣传报道基层一线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典型经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统筹各相关部门及消防协管员、基层网格员、社会宣传资源等力量，开展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敲门提醒。推进地震科普活动，开展科普宣传与技能实训，创新科普宣传内容和方式，

切实做好重点时段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持续拓展网络电视、微信小程序、消防应急大小喇叭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建设与应用，提升公众服务能力。加大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地震预警终端布设力度，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上好“开学第一课”，做到安全意识提升从娃娃抓起；督促指导人员密集场所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大力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发挥工青团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群众监督员安全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

（三）积极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各乡镇、各行业安全专委会办公室和各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完善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事故警示教育制度，对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冶金工贸、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领域典型的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亡人事故及时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实施“双报告”。通过开展典型案例反思讨论，让企业员工了解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查找问题症结，明确企业存在的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行业监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控人等“关键少数”参加的集中警示教育培训。（各行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四）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县实施细则，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领域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履职情况。按照上级指示要求，各行业安全专委会办公室要从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梳理长期以来制约本行业领域安全发展的难点问题，提请县委、县政府，每年至少研究解决1项，县委、县政府将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积极推动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县政府负责人带头落实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协调推进非煤矿山整合重组。发挥专家库、专业机构等作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建立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直通车，提升政府决策服务能力。（县安委办、各行业安全专委会办公室负责）

（五）持续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坚持监管执法与服务指导相结合，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各有关部门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科学确定重点检查单位，规范精准严格执法，

提高执法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等新业态、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厘清“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对企业指导帮扶力度，助力企业安全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规定的 11 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安全培训教育，配齐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提升员工发现、报告、处置风险隐患的积极性。因地制宜采取专家指导、大小企业结对帮扶、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隐患排查质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

（七）树牢一线员工岗位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根据“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各行业领域结合实际，建立完善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加强网

络视频监控，开展视频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

（八）严肃追责问责跟踪问效。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政府要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既要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企业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也要追究属地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瞒报事故的打击力度，对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报送存在迟报、瞒报、漏报、谎报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大查处力度。要加大安全巡查检查力度，举一反三，查缺补漏，确保我县各行业领域不再发生类似事故。在国家、省、市、县安排部署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期间，发生专项整治行动中明确的重点整治内容同类型事故的，约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3 个月之内发生 2 起以上或 6 个月之内发生 3 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接受市安委会组织的专项巡查，全链条溯源追责。（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负责)

三、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九)持续建设完善管理体制。按照省、市安排部署设立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优化森林草原火灾、地震、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各灾种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做好工作承接,抓好重点灾种防范。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理顺乡镇应急管理体制,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持续建设完善工作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自然灾害巨灾保险、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推进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四、强化问题隐患整治

(十一)深度研判破解重大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发力,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涉及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县委、县政府

专题研究。

煤矿方面:持续抓好“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及山西省实施措施的贯彻落实;重点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超限、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推动煤炭资源整合、煤矿装备升级和灾害治理提升。(煤矿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非煤矿山方面:持续推进资源整合与企业规范化管理,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着力解决非金属矿山“多、小、散、乱、差”的问题;汛期前围绕“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好急”要求,开展“五个一”行动;着力解决停用时间超过3年、达到设计标高以及无主尾矿库闭库销号问题;大力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尾矿库隐蔽工程质量检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作,确保治理工程质量;督促尾矿库企业结合实际重制或修订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并开展风险辨识;深化“体检式”精查与专项整治行动。(非煤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危险化学品方面:持续推动化工园区提级改造,验收达到D级,降低安全风险;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一轮全覆盖精准执法检查,强化检维修、特殊作业环节的安全管控;对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消地协作”专项检查,强化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防控;重大危险源企业按要求将监测监控数据接入危化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运用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提升企业安全运行智能化水平;多角度深层次推动打

非治违工作，加大部门协作，落实停产停业企业安全管控措施。（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冶金工贸方面：持续整治冶金工贸行业“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建立健全外包作业全过程监管机制。组织开展针对“多、小、散、乱、差”企业的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出台加强小微企业安全监管实施办法，重点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或整合。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企业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冶金工贸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建筑施工及燃气方面：深入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整治，严禁“未招先建”“未批先建”；大力整治肢解发包、违法转包分包、挂靠资质等问题；强化危大工程监管，加强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监控；统筹开展防高坠和有限空间“两个专项整治”；狠抓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认真落实动火作业“六个必须”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持续实施城镇燃气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加大燃气设施设备和管网隐患排查维护力度，坚决杜绝私接私改、使用燃气灶具不规范、使用不合格气瓶等问题。（建设与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道路交通方面：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

酒驾、醉驾、客运车辆乘客不系安全带、大货车不按规定靠右行驶、农用车违法载人、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员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特种设备方面：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提升电梯维保工作质量，推动使用15年以上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开展锅炉安全提升行动，提升锅炉使用管理水平，优化锅炉能效指标，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继续推进化工老旧装置相关特种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进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燃气气瓶淘汰更新。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加大燃气压力管道安全监管力度，配合做好燃气压力管道更新改造工作，完善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督导检查，严厉查处不规范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优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市场。（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明确整治重点，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二）根源上杜绝重大隐患。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持续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等行动方案的落地落实，推

进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着力解决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古建、医疗机构等消防设施不完善，火源管控不到位，以及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等问题。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打击非法改装力度不大、充电费用未落实居民电价政策等问题。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对企业自查发现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主动上报的重大隐患，免于处罚，对风险隐患自查排查不力、隐患长期存在、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健全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的、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五、全面推进科技赋能

（十三）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广“智慧应急”，以县应急部门应急指挥部为基础，逐步汇聚融合公安、水利、林业、

自然资源、气象、水文等部门基础信息数据，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将视频指挥调度延伸至乡镇，实现应急指令直达基层；加快县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实现“三断”情况下的应急指挥调度。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推广井下人员高精度定位、AI 视频智能监控、违法违规行为智能识别分析技术，实现重点作业流程智能监控、安全风险智能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智能辅助。持续推进全县实施高清视频监控和 AI 智能事件监测系统的安装和应用。加大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和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的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5 年底前，实现重点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完成国有企业所属加油站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安装应用，建成金属冶炼企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扎实开展安全工程治理。依托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深入推进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扎实开展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推进非煤地下矿山机械化撬毛，逐步淘汰人工撬毛作业。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和油库储罐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

逃生出口和消防安全通道打通等安全治理工程。开展地震灾害危险源和风险源探查,加快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和配合开展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保障地球物理监测站点“一县一台”正常运行和推进县级信息平台建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防震减灾中心、交城公路管理段、县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强化应急救援准备

(十五)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以灾害事故处置实战为导向,优化分级响应流程,各乡镇、经济开发区按照《交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时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做好与县级总体应急预案上下衔接。各相关部门按照《交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时修编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保障类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各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制定应急响应手册,明确各个响应级别的职责任务、流程措施、资源保障等具体内容,进一步推动应急指挥调度指挥、应对处置等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各相关部门结合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乡镇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专项应急预案、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四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加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

案、培训、演练、修订、评估的监督检查。(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化专职救援队伍规范化管理和“一专多能”建设;统筹乡镇灾害信息员、网格员、民兵、医务人员、志愿者等应急力量,整合应急救援资源,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整合乡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人员,按照有机构、有场所、有职责、有制度、有经费、有队伍、有装备“七有”标准,依托乡镇消防协管员队伍完成应急消防管理站组建工作。采取理论培训、技能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和比武竞赛等方式,不断提高专业技能;支持救援队伍队员考取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持续巩固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实施成果,不断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使用水平和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资助、社会援助等方式,统筹规划为县乡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响应、灭火救援、防汛排涝、应急通信等必要物资装备,切实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八)加强应急救援保障。健全县应急物资统一调拨协调制度,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完善调拨流程。做好冬春救助和应急救助工作,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

原则和“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及时下拨救助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科学规划并推动重点林区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停机坪、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2025 年底前，完成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发布工作，至少完成一处县级综合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试点项目，各乡镇、村至少建立一处应急避难场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提升应急队伍能力素质

（十九）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坚持实战导向，加强各消防救援队伍与综合救援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结合我县实际，2025 年在矿山、危化、冶金工贸、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重点行业领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示范性综合应急演练。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易发事故种类，组织企业专兼职队伍和职工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职工自救互救能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开展职工安全技能竞赛。积极组织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构建“工会+行业”协同模式，分行业推动“安康杯”知识竞赛、职工技能比武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风气。（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一）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积极参与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附件：交城县 2025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鑫瑞达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
没收的决定

交政发〔2025〕2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的相关规定，山西鑫瑞达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天宁镇西汾阳村土地进行库房建设，现决定对山西鑫瑞达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新建

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共 4855 平方米予以没收。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交城县金晟达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
没收的决定

交政发〔2025〕3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的相关规定，交城县金晟达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天宁镇东汾

阳村土地进行厂区库房建设，现决定对交城县金晟达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共 5040 平方米予以没收。

2025 年 3 月 3 日

交城县人民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鑫瑞达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 没收的决定

交政发〔2025〕4 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共 2070 平方米予以没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的相关规定，山西鑫瑞达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天宁镇西汾阳
村土地进行楼房建设，现决定对山西鑫瑞
达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新建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交城县大气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

交政发〔2025〕5 号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大气污染减排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大气污染减排方案

为全面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腾出更多环境容量，发展优质高效产业，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市联动提升太原市空气质量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2号）、《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若干措施》（晋环规〔2023〕3号）和《交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健全大气环境管理机制，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二、实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一）严格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交城县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交政发〔2023〕14号），全

县境内不再审批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过剩产能类和“两高”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除矿山配套以外的矿石加工类建设项目，不再审批玻璃制品、耐火材料、矿渣烘干等高排放量的工业炉窑项目，不再审批以废弃物为原料且主要来源不在我县的收集、加工、处置项目；限制审批化工类建设项目，严格控制产生有机废气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负面清单》，保证我县不再新增高污染项目。新上项目执行污染物倍量削减措施。（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2025年底前，对环保设施治理效率低下、治理技术落后的玻璃、砖瓦等炉窑企业进行关停淘汰。并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的时序进度，完成其他行业企业及生产设施淘汰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三）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以经济开发区扩区为契机，在经济开发区内规划机械铸造产业园区，建设标准车间，制定搬迁政策，2030年底前完成磁窑河以西、县城周边的66户铸造机械加工企业退城搬迁，整合产能，提高装备水平和环保治理水平，重塑机械制造强县的品牌。城区周边和县城西部不再新增除农业、公益性事

业和省重点项目以外的工业企业。（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

三、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坚持控增量、减存量、提效率并重，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制定规上企业煤炭消费控制指标，最大限度降低工业、农业、养殖业煤炭用量。2025 年底前，对保留的两台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完成淘汰，实现煤炭用量减少 58360 吨/年、颗粒物减排 8.819 吨/年、二氧化硫减排 42.09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 63.03 吨/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能源局）

（二）平川区域散煤采暖清零。坚持“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逐年扩大“禁煤区”管控范围，对县城及县城东部、北部、南部区域推行集中供热模式，县城西部洪相、西营两乡镇推行煤改气模式、煤改电模式。2025 年底前，对 10617 户未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散煤用户实施全面清零，完成海拔 900 米以下区域散煤清零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能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相关乡镇）

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清洁发展

（一）提升公路运输清洁化水平。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体系，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严查冒黑烟机械，全县非道路移动机

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加强对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 OBD 数据行为。加强对检测线等地管理，使排放不达标车型不通过年审等业务，不得上路行驶，逐步淘汰国四国五排放车辆。2025 年底前，过境和入境长途运输车辆基本达到国五以上尾气排放水平，平川区域短途运输车辆基本达到国六以上尾气排放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二）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加快推进清洁运输，有序推进老旧车淘汰和新能源车更替，推进出租汽车油改电运输。（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警大队）

（三）持续推进“公转铁”等运输。2025 年底前，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矿企业，建设完成入厂铁路专用线或“铁路集运站+封闭式皮带管廊入厂”，实现园区大宗物料短途运输封闭，长途铁路运输。启动建设工业东路皮带运输廊道和交城铁路集运站工程，建设有效直线长 500 米的成件包装货物装卸作业区货物装卸线 1 条，配备站台 1 座，仓库 2 座，仓库总面积 7480m²；有效长 500 米的正面吊集装箱货物装卸作业区设货物装卸线 1 条，配备正面吊及集卡作业区，设置集装箱货位 2 排

箱位 156 个；装卸有效长 860 米的集装箱货物装卸作业区 1 束 2 线，设置集装箱货位 9 排箱位 1152 个，配套门式起重机 4 台；配套建设功能区设货运综合楼、停车场和集卡停车区，2026 年底前建成投用。

（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建设氢能制储加用一体化运营平台。2025 年底前，加氢站达到 3 座，氢能车辆达到 500 辆。城市通勤、市政氢能车辆示范方面，推进交城县公交车、公务车、环卫车、观光车等领域的氢能车辆示范应用，净化城区环境，打造城区零碳通行名片。大型物流园区氢能示范方面，在物流园区使用氢能箱式物流车和冷藏车进行货物运输，使用氢能叉车进行仓储物流搬运，降低物流园区排放，同时运用智慧物流平台实现智能化，打造清洁、智慧物流示范园，构建清洁绿色运输体系。（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五、实施工业排放深度治理

（一）推动备用干熄焦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焦化企业启动备用干熄焦建设，确保机焦炉全部实现干法熄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二）推动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一是 2026 年底前，力争全县重点工业企业全部达到生态环境部环保绩效考核 A 级以上水平，较“十三五”末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30%。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评价“创

A 升 B 减 C 清 D”行动，2025 年底前，40 户铸造企业和 3 户砖瓦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由 C 级升为 B 级，1 户玻璃、3 户铸造和 6 户耐火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由 B 级升为 A 级，全年实现减排 SO_2 62.48 吨、 NO_2 440.85 吨、颗粒物 87.24 吨。二是开展对有工业炉窑的大排放量重点工业企业提升整治，对有组织 5 万 m^3 /小时排放量的污染源和列入超低排放改造的行业企业实施特别管控；在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标准的情况下，严格执行我县特别管控标准，严格管控；对排放量在 2 万 m^3 /小时—5 万 m^3 /小时的有组织污染源实施重点管控，确保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六、实施面源污染治理

（一）臭氧污染专项治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针对我县涉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焦化、有机化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颜料、工业助剂、再生橡胶、涂料、合成树脂）、工业涂装（含汽修）行业进行精细化治理。对涉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设施，尽可能做到负压或微负压运行，按工艺和安全要求能够封闭的全部严密封闭，封闭无保障的加装水封或氮封装置，定期检漏，确保无泄漏。存放挥发性液体物料的罐体呼吸装置要封闭接入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一并处理；对挥发性物料裸露点和工艺废气放散点，全部纳入废气收集范围，能封闭收集的封闭收集，不能封闭收集的加装集气罩，集气罩的设置要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标准要求，合理

配置引风装置，确保集气罩到排放点位的风速达到 0.3 米/秒；科学选择、配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处理效率。除恶臭废气治理外，禁止选择安装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喷淋吸收、生物法等落后工艺设施，禁止使用未配套脱附再生装置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有工业炉窑的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尽可能采用有机废气引入配风装置高温焚烧的方式处理。面源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5—9 月份每日 10—16 时，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涉有机废气的工程作业，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加油站安装配套油气回收设施，确保正常运行。餐饮油烟治理。建成区内餐饮经营单位和单位食堂要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每年 5 月份要更换一次油烟净化设施中的吸附材料，根据使用频次，每月进行清洗，保持油烟处理设施的吸附效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二）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治理。全面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和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厂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无异味、无积尘。建

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严格执行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对全县辖区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工地进行专项治理，达到 17 项治理标准要求。“散乱污”堆场治理。完善《交城县“散乱污”企业清单》，对全县范围内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物料堆场进行清查，厘清实际控制单位或实际控制人，坚决取缔，防止反弹。裸露土地专项治理。建立《交城县扬尘污染裸露土地清单》，对平川区域能够产生扬尘污染的裸露土地进行清查，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已办理征用手续的裸露土地治理由征用单位或征用人负责，对未办理出让手续的裸露土地，由所属乡镇负责。道路扬尘专项治理。经济开发区加强对路面进行大清洗，重点清除公交站台、地面、垃圾桶周边等处积尘，做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积极推行第三方道路保洁运营，确保平川区域道路通行环境稳步提升。（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城公路管理段、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涉及乡镇）

七、保障措施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定期研究各项任务，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预警等各项工作，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确

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见行见效。要鼓励企业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结合冬春季、夏秋季大气污染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

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人民群众保护大气环境意识。

附件：交城县 2025 年大气污染减排清单（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交城县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交政发〔2025〕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完善地价管理体系，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发挥政府指导调控作用，县政府开展了新一轮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更新成果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现予以公布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镇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1 日，使用年期为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即商业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土地开发程度为商业用地及住宅用地“七

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气，红线内场地平整）、工业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五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

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容积率为商业用地 2.0、住宅用地 2.0。

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等。

三、交城县城镇基准地价

土地级别	单位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一类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二类
I 级	元/平方米	1382	1306	420	434	649
	万元/亩	92.13	87.07	28.00	28.93	43.27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城西扩容项目等三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交政函〔2025〕2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城西扩容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三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5〕29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组织专家评审并修改定稿的《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城西扩容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交城县中心城区却波街以南、新东路以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交城县东关初级中学学校地块控

制性详细规划》，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切实加强规划的控制和管理，在上述规划实施过程中，有关控制指标要严格按照确定的指标要求执行。

三、若需对上述规划进行调整，按相关程序组织报批。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0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

交政函〔2025〕3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2025-0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5〕43号）已收悉。经研究，现

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你单位提出的 2025-001 号地块的划拨方案进行供地。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尽快组织开展该宗地供地各项工作。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依规办事，规范工作程序，主动接受监督。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交城县龙门大街及龙门大街与迎宾路 西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交政函〔2025〕4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交城县龙门大街及龙门大街与迎宾路西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5〕60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组织专家评审并修改定稿的《交城县龙门大街及龙门大街与迎宾路西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切实加强规划的控制和管理，在

《规划》实施过程中，有关控制指标要严格按照确定的指标要求执行。

三、若需对《规划》进行调整，按相关程序组织报批。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002 号等两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交政函〔2025〕6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2025-002 号宗地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5〕92号）、《关于2025-003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5〕93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你局提出的2025-002号、2025-003号宗地的出让方案进行供地。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尽快组织开展相关宗地供地各项工作。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依规办事，规范工作程序，主动接受监督。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002号等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合宗意见的批复

交政函〔2025〕7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2021-002号等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宗意见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5〕84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你局提出的对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2021-002号、2021-003号、2024-007号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合宗意见。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各项工作。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5—2027 年土地储备滚动计 划及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5〕1 号

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 2025—2027 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及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 2025—2027 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及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资源管理和土地宏观调控，规范土地市场运行，优化城乡土地利用格局，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发挥土地资源支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市场供需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服务县

域经济建设为中心，充分发挥土地储备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引导作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盘活存量土地资产，切实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土地收购储备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全面实现我县土地“净地”出让政策的有效落实，保障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生态建设用地，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编制原则

（一）规划先行原则。依据我县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计划总体指标，筛选具体项目，对年度内可收储土地资源，在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优先储备空闲、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

（二）规模适度原则。综合考虑我县人口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土地储备开发潜力，结合年度土地需求，合理确定年度储备土地总规模、存量建设用地储备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储备规模、供应规模，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发展。

（三）节约集约原则。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储备、统一开发、统一供应和统一管理机制，控制增量土地收储，加大存量土地的盘活力度，优先储备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合理利用，优化土地储备开发的空间布局。

（四）产权清晰净地收储原则。凡入库土地必须做到产权清晰、净地储备。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应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储备土地进行平整，满足必要的“三通一平”要求。

（五）储备计划适当调整原则。根据收储地块的具体情况可作适当增减调整，不在计划范围内的地块，若条件成熟，可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情况下，优先收储。

三、2025—2027 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

（一）三年土地储备总量

1. 储备地块规模。我县 2025—2027 年计划储备地块 29 宗，总面积 88.767456

公顷。

2. 储备地块现状。2025—2027 年计划储备地块，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中建设用地管制区图层，可知计划储备地块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具备良好的用地及报批条件，为以后的报批及供应奠定良好的基础。

3. 储备地块空间布局。我县 2025—2027 年计划收储的土地主要分布在东坡底乡、天宁镇、夏家营镇、洪相镇、庞泉沟镇范围内。其中，东坡底乡储备总面积为 0.9962 公顷、天宁镇储备总面积为 18.36373 公顷、夏家营镇储备总面积为 59.0085 公顷、洪相镇储备总面积为 6.633726 公顷、庞泉沟镇储备总面积为 0.4317 公顷、水峪贯镇储备总面积为 3.3336 公顷。储备地块主要集中在公路沿线、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交通便利，周围设施正在逐步完善，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 储备地块规划用途。2025—2027 年计划储备的地块，按规划用途划分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1125 公顷、商服用地 5.722526 公顷、工矿仓储及物流用地 47.8892 公顷、住宅用地 15.3168 公顷。

5. 储备地块时序分析和供应安排。按年度收储土地，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拟于次年逐步供应储备土地，收回储备成本。

（二）三年土地储备资金

三年完成土地收储 29 宗，总面积 88.767456 公顷，所需储备资金执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

办法》(财综〔2018〕8号)规定,资金来源从土地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资金中解决。

四、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一)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土地收储计划管理,有效控制土地储备总量,积极推进城镇建设,增强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促进我县社会经济平稳发展,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制定交城县土地储备计划。

(二) 计划指标

1. 土地储备总量

2025 年度,交城县土地储备总量控制在 37.681026 公顷以内。

2. 土地储备结构

2025 年度,交城县土地储备总量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7369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9.92%;工矿仓储及物流用地 19.4568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51.64%;商服用地 5.290826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14.04%;住宅用地 9.1965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24.4%。

3. 空间分布

2025 年度,计划储备地块位于天宁镇、夏家营镇、洪相镇、东坡底乡范围内。

(三) 保障措施

1. 强化工作措施。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加强储备,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2. 加强协调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各乡镇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3. 保障合法权益。在土地收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4. 科学统筹安排。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年度计划指标不能满足项目用地需求或用地规模超出年度计划等情况,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共同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对计划指标进行调整。

附件: 1. 交城县 2025—2027 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表(见网络版)

2. 交城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拟实施的土地资产项目地块清单(见网络版)

3. 交城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县级储备粮实施轮换工作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5〕2号

县直有关单位及承储企业：

为切实做好2025年县级储备粮轮换工作，确保轮入的县级储备粮数量充足、质量良好、常储常新，充分发挥县级储备粮在粮食调控中的重要保障作用，根据《交城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交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提出的轮换申请，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轮换数量和标准

按照县储粮从建立储备的第二年起每年按储备总量的20—30%进行轮换要求，2025年我县县级储备粮轮换小麦300万斤、玉米100万斤。采取“先销后购”与“边销边购”相结合的方式轮换，轮入粮食要严格做好各项质量检测，新入库粮食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等以上，杜绝不合格粮食进入储备库，轮换过程中要确保储备数量不减少。

二、轮换形式和费用

鉴于我县自身粮源缺乏的实际，轮入粮食的采购采取由承储企业组织、有关单位监督指导的方式进行，严格进入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或市级粮油批发市场进行公开招标投标竞价，要求做到轮换工作全过程

的公开透明，坚决杜绝违规操作现象。轮换费用按省储备粮补贴标准予以补贴，轮换过程中发生的差价亏损经县财政核实后，予以全额弥补。

三、工作要求

县级储备粮是保障我县粮食安全的重要物资基础，轮换工作是确保储备粮品质新鲜、数量充足的关键环节。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县储粮轮换的指导、监督及行政管理；县财政局负责轮换粮食成本的审核，轮换费用、轮换差价的补贴拨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文水县支行负责及时安排轮入粮食的贷款，以及销售款的及时回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轮换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储备粮轮换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确保我县2025年县储粮轮换科学实施，规范开展。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5〕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有效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市场调控作用，保障我县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依据《交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有保有压，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5年度本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46.396公顷以内。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5年度本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3.374公顷，工矿仓储用地19.8843公顷，住宅用地8.7932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363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0.9809公顷。

三、政策导向和执行标准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土地供应，提升城市品质和承载能力，重点保证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70%以上标准。针对我县近年来住房用地供应偏少、房价上涨较快的现实，适当加大住宅用地供应，进一步提高政策性住房用地的比例，特别是限价住房用地供应，着力改善民生和稳定房地产市场。严格落实房地产用地出让规定，控制商品房用地单宗出让面积。

（三）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国家、省及市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重点支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及重点镇项目用地。严格按照经济开发区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从严从紧控制开发区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防止挤占工业项

目用地指标。

（四）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严格按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逐步缩小划拨方式供地范围。

（五）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四、计划实施保障

（一）强化措施，保障效率。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强化职责，依法供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供地，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介入，早纠正，落实供应计划的地块公布机制，明确土地供应政策，稳定市场预期，保证供地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有效执行。

（三）强化配合，形成合力。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互通协作、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前期准备工作，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附件：1. 交城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见网络版）

2. 交城县 2025 年度住房用地 供应计划汇总表（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5〕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加快推进我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以下简称“达标建设”），根据《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细则的通知》（晋水节水〔2022〕233 号）、《山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全省水利系统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水办节水〔2025〕19 号）及市水利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和省委、省政府深度节水控水工作要求，以农业、工业和城镇生活节水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为重点，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

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县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提高至 50%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提高至 50%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提高至 20%以上，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得到有效落实，用水效率效益明显提升。全社会节水、惜水、爱水意识进一步增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三、工作任务

本次达标建设评价年为 2024 年，创建时限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一）评价年县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县域江河取水量和地下水取水量要求符合性分析。（由县水利局牵头，县统计局配合）

（二）评价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巡视巡察、审计、媒体报道等节水重大问题汇总。（由县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配合）

（三）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梳理评价年在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用水定额实施情况。（由县水利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

（四）严格计划用水管理，推动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在创建时限内，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

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比例应达 100%。（由县水利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

（五）持续完善农业灌溉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复核评价年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由县水利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配合）

（六）持续完善工业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复核评价年工业用水计量率，重点复核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用水户用水计量率。（由县水利局牵头，县工信和科技局、县统计局配合）

（七）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复核截止到评价年年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全县灌溉面积的比例；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的出台；推动县财政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资金。（由县水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八）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配合）

（九）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复核评价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由县水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配合）

（十）进一步完善非居民用水超计划

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配合)

(十一)加强水资源税按标准足额征缴,复核评价年水资源税征缴情况。(由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牵头,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十二)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复核评价年节水评价制度在水资源论证、相关规划编制等工作中的开展情况。(由县水利局牵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

(十三)严格节水“三同时”管理,复核评价年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由县水利局牵头,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

(十四)推进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设,在创建时限内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50\%$ 。(由县水利局牵头,县工信和科技局配合)

(十五)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在创建时限内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 。(由县水利局牵头,县委编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

(十六)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在创建时限内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20\%$ 。(由县水利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

(十七)控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复

核评价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县水利局配合)

(十八)加强生活节水器具推广,强化水效标识管理。开展生活节水器具抽查,推动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由县水利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

(十九)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复核评价年下达用水计划时非常规水源配置情况。(由县水利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

(二十)加大再生水利用,复核评价年再生水利用率。(由县水利局牵头,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配合)

(二十一)全面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开展节水主题宣传活动,开展节水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复核评价年节水宣传开展情况。

(由县水利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配合)

(二十二)在创建时限内出台节水激励机制。(由县水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4月底前)

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提出切合实际、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确定时间表、路线图，进一步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凝聚共识、形成合力。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5 年 5 月至 9 月底）

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面强化用水定额管理、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完善用水计量体系、深化水价机制改革、落实节水评价制度、严格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推进节水载体建设、控制供水管网漏损、推广生活节水器具、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强节水宣传、推动节水激励机制的出台。

（三）自评估阶段（2025 年 10 月）

对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水节约〔2023〕245 号），开展交城县达标建设自评估工作，形成工作总结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四）申请验收与持续改进阶段（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底）

对达标建设的各项资料进行详细审查，并提请上级相关部门验收。按照验收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全面进行整

改，以整改促巩固、促深化、促提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水利局相关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定期研究解决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创建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以多种形式大力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倡导科学用水和节约用水，重点选择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等进行节水载体创建（见附件 2），充分发挥节水载体的引领作用，调动全县节水积极性，营造全民节水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信息报送。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按时认真开展自我评价，并按时报送自评材料及工作总结；工作专班办公室要组织相关单位按时间节点认真复核材料，确保本次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1. 交城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专班
2. 交城县节水载体创建工作相关要求

附件 1

交城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专班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方针，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根据《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县域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细则的通知》
（晋水节水〔2022〕233号）文件精神，
为确保我县达标建设顺利实施，特成立交
城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张 杰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志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佳栋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刘慧文 县委组织部副部
长、县委编办主任
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曹永卫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张文举 县教育体育局
局长
张俊升 县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局长
吴晨劲 市生态环境局交
城分局局长
贺争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左利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局长
王俊俊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侯宝明 县工信和科技局
局长
宋 麟 县能源局局长
张建威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局长
王太强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志武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局长
杨英俊 县统计局局长
张国强 县机关事务服务

- 中心主任
李晓玲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荣昌 国家税务总局交
城县税务局局长
韩 辉 天宁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巨鹏 夏家营镇人民政
府镇长
冯星星 西营镇人民政府
镇长
杨 泽 洪相镇人民政府
镇长
武 力 水峪贯镇人民政
府镇长
郭建兵 西社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赵双明 庞泉沟镇人民政
府镇长
李 鹏 东坡底乡人民政
府负责人

二、主要任务

工作专班负责全县达标建设总体工
作，根据《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水节
约〔2023〕245号）等相关工作要求，以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功创建为总
体目标，初步建立节水型社会体系，为我
县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提供
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三、运行机制

- （一）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佳栋同志
兼任。
（二）办公室具体负责督促成员单位

落实会议决定事项；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按目标任务，督促成员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指导节水载体建设。

（三）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 2025 年底，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由专班办公室作出必要性说明，经专班组长审定后，按程序报县政府申请延期。

附件 2

交城县节水载体创建工作相关要求

一、创建对象

创建对象包括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等，需根据本次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具体要求和我县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一）重点用水行业企业。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行业。原则上统计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

（二）公共机构。公共机构包括县级机关和县直事业单位。

（三）居民小区。居民小区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二、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县节水型企业建成率提高至 50%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提高至 50%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提高至 20%以上。

三、评价标准和创建程序

（一）评价标准。参照《节水型企业

评价导则》（GB/T 7119—2018）、《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山西省节水办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水节水〔2014〕99 号）、《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全节办〔2017〕1 号）等相关评价标准，结合交城县实际情况，进行节水载体创建。

（二）创建程序。由交城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选择适合的创建对象；各创建对象按照相关节水载体建设要求进行创建，并根据评价标准向交城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提交节水载体申请报告；县水利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评价标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达到节水型载体要求的，要及时提请县政府公示、发布节水型载体名单。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常态化治理欠薪工作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及省、市关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一系列精神，进一步夯实责任，强化举措，真正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用工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进一步强化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机制建设，形成部门职责明确、协调联动有力、调处快速高效的工作格局，建立事前努力预防、事中加强监管、事后高效办结的闭环管理体系，迅速扭转治理欠薪的被动局面，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和谐平稳的劳动关系。

二、加强治理欠薪工作落实

（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 对新开工项目落实“五项制度”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不落实相关制度的单位、企业依法依规处理。

3. 对在国务院欠薪平台和省级反映的欠薪案件及时转办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县政府。对重点案件及时提出督办意见，提请县政府成立专案组调查处理。

4. 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欠薪案件；对行业主管部门移送的需要依法处理的案件依法进行处理。

5. 承担县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协调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召开县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联席会议工作例会。

6. 负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核定、收缴、使用、管理等工作。

（二）行业主管部门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工信和科技（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能源、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工资”“管工程必须管

工资”“管项目必须管工资”的原则，负责本单位、所属单位的日常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处理本单位、所属单位和本行业所属单位作为建设单位的工程项目（包括内部工程）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行业主管部门在本县范围内难以确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解决本乡（镇）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包括内部工程）及其他企业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2. 建立本年度本部门、本乡（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台账，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3. 督促本行业内在建工程建立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户、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公示“五项制度”，并按要求建立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过程结算等制度。结合行业内其他工作，不定期对上述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规范项目施工秩序，查处违法转分包、挂靠等违法线索，督促解决由此引发的欠薪问题。

5. 建立工程竣工后农民工工资结算有关制度，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农民工撤场前，要求施工总包单位督促各分包公司优先清算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清算台账备查。

（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将发放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及时推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四）县司法部门

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的需要提前介入的事项、需要予以协助的事项及时予以协助；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案件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函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时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五）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拨付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并按照约定足额拨付到位。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科学制定拨付计划，按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

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成立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预防调处机构，排查风险隐患、调处农民工维权诉求。发生欠薪案件后，积极做好相关人员的稳控工作，不得发生重复投诉、集中投诉的情形。

3. 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五项制度”，履行预防、治理欠薪的责任。

4. 督促项目总承包单位加强对分包单位用工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农民工人员信息清楚，工资按时支付。

5. 建设单位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或层层转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三、建立常态化治理欠薪工作机制

（一）落实转办交办机制

对国务院欠薪平台、省转欠薪案件等欠薪线索，县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第一时间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工资”“属地管理”原则，转行业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同时明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案负责同志。行业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收到转办函后，要责成专人负责调查处理，并于转办当天将案件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报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天内要调查核实清基本情况。对事实清楚、确属欠薪，经调解可以办理的，三天内办结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不属欠薪的，在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回调查核实情况的同时，要告知当事人其他解决途径，并做好稳控工作，不得发生重复投诉情况。对确属欠薪，经调解无法办理、拒不支付的，及时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案负责同志联系，将调查结果及形成的调查材料移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启动依法处理程序。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办理欠薪案件过程中，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的，及时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案负责人联系沟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做好协助、指导工作。

（二）建立县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联席会议例会制度

县政府建立县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联席会议例会制度，通

报重点案件情况和每季度案件交办、查处情况，分析案件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疑难复杂案件的建议。

（三）建立案件通报制度

对国务院欠薪平台、省转案件等欠薪线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记录处办动态。坚持案件办理情况一月一汇总，一月一分析。对未按要求办理的案件、重复投诉的案件，要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督办函督办，同时报送县政府。对重点案件，要及时成立专案组，并将案件汇报专案组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认真调查处理，联动办理，限期办结。对推诿扯皮、不积极办理的，要在全县范围通报批评，必要的报县政府督查室督办。对被省级约谈的案件、越级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案件，要及时启动问责程序，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问责。

（四）建立督促检查机制

要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五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参加，组成检查组对工程建设项目预防欠薪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责令整改，把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对拒不整改的，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司法部门要共同依法依规处理，该停工整改的责令停工整改，该查封财产的查封财产，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不定期检查行业主管部门根治欠薪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五）严惩欠薪违法违规行为

用人单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进行处罚，依法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涉及政府投资工程和国企项目欠薪的，对项目主管人员、项目经理、直接责任人实施处罚和追责问责。

对逃避工资支付义务、以讨要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的劳务公司、实际施工人依法处理，向社会曝光并实施信用惩戒。

（六）建立涉薪舆情处置机制

健全宣传、网信、公安、信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参与的涉薪舆情监控处置机制，发现涉薪敏感舆情第一时间通报相关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涉事企业上下配合、横向联动，线上线下同步处置，坚持舆情处置不过夜。对存在的欠薪问题应立即解决，控制舆情发酵蔓延；对采取恶意散播虚假信息、造谣传谣等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薪为名实施敲诈勒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县公安机关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及时澄清事实真相，回应社会关切。

（七）强化根治欠薪行政司法联动机制

严格执行根治欠薪行政司法联动工

作机制。各有关部门查处欠薪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的，以及欠薪问题反映人扰乱欠薪信访接待场所秩序的，县公安机关应依法及时协助处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必要时可提请县公安机关先行介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责令支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决定，相关单位不支付的，及时申请县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执行到位。向县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以及向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提请县人民检察院进行监督。

四、形成根治欠薪工作合力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持续列为重要议事项，主要负责人直接推动，每季度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案件，不定期排查欠薪隐患，及时落实有效预防措施。重点部门要在重要时间节点参加根治欠薪联合大接访，包案解决重大欠薪案件，深入项目一线调研，推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

（二）加强通报运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月将各责任单位涉及的本月欠薪线索处置情况报告县政府，包括欠薪线索发生数量、存量案件、政府工程和国有企业欠薪等情况；对重点案件，要报送县领导包案及案

件处理处罚情况。

的良好氛围。

（三）有效宣传政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使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知法懂法守法，使广大农民工知晓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形成治理拖欠工资

附件：欠薪案件按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分类表（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的 通 知

交政办函〔2025〕2 号

天宁镇、夏家营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化工园区认定是推进我县化工产业安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认定工作启动以来，经过两年持续推进，在园区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本质安全提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体来看，工作进度仍然滞后于预期目标。为加快推进我县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山西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 号）、《中共交城县委办公室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的实施方

案〉的通知》（交办字〔2023〕32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抢抓园区认定契机

化工园区认定关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有关单位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认定工作的重大意义，集中资源、凝聚力量，抢抓化工园区认定的最后“窗口期”，严格按照《交城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责任分工表》（见附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认定目标，全力攻克难点问题

（一）逐项检点，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交城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责任分工表》中 31 项打分指标，逐条逐项进行检点，不折不扣抓

好落实。要建立工作清单，明确任务、目标、时限、责任人，确保认定工作有序推进。

（二）设定时限，倒排工期推进。各有关单位要根据6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类项目建设、7月底前启动组卷上报任务要求，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的工作模式。要明确每个阶段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对重点难点指标，要集中力量攻坚，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三）强化沟通，解决难点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定期会商机制，针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展开深入研究并迅速解决。要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衔接，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如实反馈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专业指导帮助。要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对认定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打破部门壁垒，形成工作合力，强力推进化工园区认定工作。

三、强化保障，确保认定工作落地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为开发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奠

定坚实基础。要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清单，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专班，专班成员由熟悉政策、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的骨干力量组成，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班成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政府将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定期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各有关单位要在每月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向县政府及经济开发区报送当月工作进展、遇到的问题及下月工作计划，报送内容应数据详实、条理清晰，涵盖任务完成进度、存在的阻碍及解决措施等。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材料编制、专家评审等工作顺利开展。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在人员调配、物资供应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全方位助力认定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交城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责任分工表（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志武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交政任字〔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5 日第 51 次常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李志武为交城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程卫军为交城县民政局副局长；

白庆峰为交城县卦山景区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晓华为交城县卦山景区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宏宇为交城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 辉为交城县中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郭仕强为交城县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贾本川的交城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马志飞的交城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张占平的交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张益伟的交城县卦山景区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李建忠的交城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马太光的交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贺志成的交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郭 彪的交城县卦山景区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荣宇驰的交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白庆峰的交城县社会救助和福利中心主任职务。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佳栋等任免职务的通知

交政任字〔202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接交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张佳栋等任免职务的通知》（交人大发〔2025〕6 号），经交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通过，决定任命：

张佳栋为交城县水利局局长；

张 雨为交城县林业局局长；

李志武为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太强为交城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孙宝忠为交城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决定免去：

张五宁的交城县水利局局长职务；
李志武的交城县林业局局长职务；
李建忠的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
长职务；

张联国的交城县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
代利芝的交城县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水名城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